

毕节市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管理暂行办法

人道主义无私奉献精神，要以相关法定节（假）日为平台，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毕府办通〔2013〕150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公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毕节市公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毕节市公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我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遵循血液管理工作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相一致，与医疗保障体系发展相协调，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临床用血需求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贵州省献血条例》和《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献血、采血、供血、输血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我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提倡18周岁到55周岁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既往无献血反应史，身体健康多次献血并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

全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大中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城市社区、村民委员会都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无偿献血，鼓励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大中专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党的机关工委、部队、宣传、文化、教育等组织，要重视发挥自身优势，将无偿献血与我市

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倡导人道主义无私奉献精神，要以相关法定节（假）日为平台，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第四条 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成立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统一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其职责是：围绕以县为单位，无偿献血量与临床用量平衡的目标，制定辖区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工作；配合市中心血站做好采血现场协调保障服务、用血互助金报销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监督管理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的采供血工作和医疗机构的临床输血工作，要按照年度卫生工作目标要求，完成无偿献血组织招募任务，打击采供血及临床用血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充足和有效。

加强血液应急工作，建立血液应急机制，以市政府所在地大中专学校、部队、医疗卫生单位和党政机关为重点，招募建立应急献血队伍（含稀有血型），确保凝冻灾害气候、突发公共事件、特殊临床救治等应急用血需要。

第六条 各级新闻媒体要做好经常性的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教育工作，出版、宣传、文化等部门，要为无偿献血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城管、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为城市无偿献血公益宣传、大型流动采血及应急采血活动提供方便，创造条

件；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

倡导和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组织，以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招募为重点，开展无偿献血志愿活动，为无偿献血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第七条 无偿献血是救死扶伤的高尚行为，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临床用血通过无偿献血的途径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经血液传播疾病，因此，支持和参与无偿献血工作，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二章 献血管理

第八条 公民可以凭本人《居民身份证》直接到中心血站（中心血库）设立的固定献血屋或流动采血车献血。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 200 毫升或 300 毫升，最多不得超过 400 毫升，两次采血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

第九条 公民献血前，血站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规定，对公民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献血。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由血站发给无偿献血证书。

第十条 实行公民个人储血，家庭成员互助献血相结合的用血制度。

第十一条 根据《贵州省献血条例》等有关规定，无偿献血者按下列条件免费用血：

1.无偿献血总量累计 400 毫升（含 400 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终身无限量免费用血。其父母、配偶、子女用血时，可免

费使用相当于无偿献血者本人献血总量的血液。

2.无偿献血总量不足 400 毫升的公民，本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用血时，免费享受相当于献血者本人献血总量的血液。

互助献血量用完后，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再享受无偿献血待遇。

具体报销标准为：

（1）献全血用全血，按全血价格报销；用红细胞按红细胞价格报销；用血浆的，按献 200 毫升全血报 500 毫升血浆成本费用报销；用机采血小板的，按 1 个治疗量折合全血 400 毫升标准报销。

（2）献机采血小板用血小板，按血小板价格报销；献机采血小板用全血、红细胞、Rh 阴性血、血浆的，按 1 个治疗量相当全血 400 毫升报销。

（3）献 Rh 阴性血用 Rh 阴性血，按 Rh 阴性血价格报销，献 Rh 阳性血用 Rh 阴性血，按阳性血价格报销。

（4）成功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人员，按每捐献一次造血干细胞折合全血 400 毫升计算血液返还量。

第十二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应交付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成本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临床用血价格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献血健康条件的公民未履行无偿献血义务者，医疗用血时除交付前款规定的成本费用外，还必须依照《贵州省献血条例》第十条规定，同时支付用血成本费用 2 倍

的临床用血互助金。

用血互助金由市献血办公室管理（金沙县由金沙县献血办公室管理），用血互助金只能用于发展无偿献血事业，严禁挪作他用。具体管理按照毕节市卫生局、毕节市财政局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用血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还所交纳的用血互助金：

1.配偶、子女、父母在6个月内献血的；

2.亲友、同事在3个月内互助献血的。

虽符合上述退还条件，但从交纳互助金之日起超过1年未办理退还手续的，不再退还。

第十五条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用血时，可先在医疗单位交款用血，然后凭“无偿献血证”、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份证”、“户口簿”、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医疗单位的用血发票、用血清单到当地献血办公室指定单位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六条 互助献血者，由血站发给互助献血证明；被援助对象凭证免交互助献血者所献血液量50%成本费用，临床用血量超过互助献血量的部分，按照《贵州省献血条例》第九条规定，交纳成本费用。

第三章 采供血管理

第十七条 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根据《贵

《贵州省采供血机构的设置规划》，市中心血站负责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县、织金县、纳雍县、赫章县的临床采供血工作；负责金沙县中心血库血液标本的集中检测；依法对基层采供血、临床用血机构进行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及监督管理；承担市献血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金沙县中心血库负责金沙县的临床采供血工作（不做血液检测）。

威宁县的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按照《贵州省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执行。

第十八条 建立独立建制、公益性的县（区）储血站，在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市中心血站的业务指导和监管下，承担辖区临床用血储备、供血任务。切实发挥储血站的公益性保障职能，为医疗机构提供平等、专业优质的服务；不断完善我市基层采供血机构网络、优化县级采供血工作条件。根据《贵州省储血点管理办法》精神，县（区）储血站建设的基本要求是：

1.基本标准：业务用房面积 300—500 平方米，人员 5—7 人，按照行业标准要求，配备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及办公设施。

2.主要职责：

（1）根据辖区用血需要制定血液储备计划，保证血液供给，为临床提供科学合理用血业务指导、技术培训。

（2）在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担献血办的日

常管理任务，做好辖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招募、献血健康咨询，用血互助金报销等工作。

（3）配合市中心血站开展采血工作，为其提供献血场地、人员和技术支持，加强业务合作，创新工作模式，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市中心血站、金沙中心血库必须经省卫生厅批准并取得《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临床采供血业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采供血业务。

第二十条 市中心血站、金沙中心血库在开展采供血业务时应当严格执行《血站基本标准》、《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和《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等国家法规和规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为了节约血液资源、避免血液浪费，市中心血站、金沙中心血库必须按照年度献血计划开展采供血工作。

2. 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和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血液质量监管，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确保血液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

3.不断完善和优化采供血工作条件，更好的为献血者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服务。

4.大力学习和引进新技术，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开展新业务，应用新制品，提高血液质量，减少输血并发症，杜绝经血传播疾病，确保输血治疗安全、有效。

5.作好应急用血的送血工作，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

库、各县储血站根据送血距离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运费。

第二十一条 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各县（区）储血站只能给持有《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证》的医疗机构提供临床用血，未经批准，严禁将血液私自出售或赠予其他单位。

第四章 输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临床医疗用血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贵州省医院输血科基本标准》《贵州省储血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建立医院输血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管理制度，医院输血科应配置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的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认真履行临床救治的保障职能。

第二十三条 输血科应根据临床用血需要，制定本院临床用血（含应急用血）计划，作好临床用血的预订、安全运输和储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大力倡导科学用血、节约用血；加强输血技术培训，更新输血理念、推广应用输血新技术、新制品，提高医护人员的临床输血技术水平；严格掌握临床输血指征、提高输血救治的针对性和治疗效果，减少不必要的输血，杜绝滥用血液的不良行为，确保输血救治的安全；医院成分输血率应达到95%以上。

第二十五条 要严格执行临床用血“知情同意”的相关制

度，严格执行病人输血前传染病项目检测规定，医护人员有责任向病人或亲属讲解输血治疗存在的风险，要签订《输血治疗同意书》，依法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减少医患纠纷的发生。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我市依法对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表彰工作每3年举行1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和市红十字会依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公民无偿献血量达到国家金、银、铜质奖表彰奖励标准，受到国家表彰的；
- 2.公民无偿献血累计3000毫升以上的；
- 3.单位、街道社区、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适龄公民无偿献血成绩显著的；
- 4.为抢救危重病人、主动献血（含稀有血液、特殊血液成分及捐献造血干细胞）表现突出的；
- 5.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资金或实物事迹突出的；
- 6.长期免费提供宣传场地、采血场地的；
- 7.免费刊登、制作、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成绩突出的；
- 8.在采血、用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 9.在无偿献血工作中，超额完成任务、成绩突出的；

10.以其他形式为推动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1.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采集血液，对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

2.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

3.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各县（区）储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的；

4.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因违反临床用血管理相关法规、规范和制度，给患者健康造成损害的；

5.伪造、涂改“无偿献血证”，出据假证明骗取报销用血费用的。

第二十八条 市中心血站、金沙县中心血库、各县储血站、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因违反有关规定和制度，在采血、供血、用血过程中给患者健康造成危害或经血液传播疾病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卫生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1.非法采集血液的；

2.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血、供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毕节市卫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毕节地区公民无偿献血及临床用血暂行规定》（毕署发〔200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毕节军分区，毕节学院、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驻毕各单位。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4日印发

共印 41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35 份